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1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彭書玉女士為董事。		
2(B)	重選黃國泰先生為董事。		
2(C)	重選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為董事。		
2(D)	重選彭書嫻女士為董事。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重新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4(C)	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前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額外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		
4(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六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呈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